附件5

**行政复议代表人推选书**

  现推选×××、×××（不超过5人）为申请人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申请行政复议×××作出的×××具体行政行为一案的代表人，代表人的权限为：

代表人：（签名）

申请人：（签名）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  月  日

（代表人权限提示：行政复议代表人的权限可以为“代为承认、变更行政复议请求、代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、代为举证、代为陈述申辩、代为查阅行政复议案卷、代为申请行政复议、代为接收行政复议法律文书等。注：具体权限由申请人与代表人协商确定。）